

#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#### （二）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经审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我们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新业务拓展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 2011 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、专业，审计团队严谨、敬业，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# （四）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有关资金需求，借款利率合理，有利于缓解公司暂时性资金压力。关联董事罗卫国先生、史东伟先生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信用借款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度拟对外提供额度不超过 49.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。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、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参考了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的市场水平、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，能够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责任、经营风险、经营业绩挂钩，能够确实起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效果，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（七）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公司结合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和需要，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。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。

（八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包满珠

---

李元平

---

吴冬

2022年04月25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---

包满珠

---

李元平

---

吴冬

2022年04月25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包满珠

---

李元平



---

吴冬

2022年04月25日